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合順複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炎進

訴訟代理人 邱淑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489號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騰普科技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09年10月31日	5萬7,810元	HY0000000